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的南宁市良庆区实施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智慧教育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良庆区实施南宁市良庆区实施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智慧教育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华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7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024年 3月 25日



注：

-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事业单位不是企业，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非中小微企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